

检测合同

委托人（甲方）：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受托方（乙方）：宝鸡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委托人与检测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检测人检测的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概况如下：

服务名称：旬阳市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二标段），总里程 1811.681 公里；

服务地点：旬阳市范围内（神河镇、小河镇、蜀河镇、仁河口镇、关口镇、金寨镇、红军镇、石门镇、双河镇、铜钱关镇、棕溪镇、赵湾镇、仙河镇）；

检测费：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贰仟柒佰柒拾柒元整元（¥492777.00 元）。

二、检测服务内容、检测服务质量和依据：

1、检测服务内容

本次检测的主要内容为：旬阳市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二标段）总里程 1811.681 公里；进行路面状况自动化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2、检测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和规定

3、检测服务依据：

3.1 交通运输部《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

3.2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指南》

3.3 交通运输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3.4 交通运输部《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3.5 批准的施工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三、项目负责人：刘晓宁 证书编号：201811014783（道路工程）、31620230601020066266（桥梁隧道工程）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完成

五、服务方式：合同签订三日内，中标单位必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方案并履行审批手续，并按审批后的方案认真实行。中标单位只对甲方负责，对服务有关情况保密，做好资料保密，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中标人须保证检测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检测资料，并按要求 按期做好检测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六、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甲方：

- 1、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
- 2、检测服务期间派专人联系协调，直到乙方检测工作结束；
-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乙方：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因天气原因和其他非乙方因素导致延误，外业及报告完成时间顺延）；
- 2、精心组织，严格按照检测程序和检测规范工作；
- 3、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两份，并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后期技术服务支持）。
- 4、乙方须确保实施外业检测期间的一切安全事项，并对出现的一切不安全事故责任负全责。

七、安全责任

检测过程中非因甲方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仪器设备受损，与甲方无关，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损失；非因乙方自身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仪器设备受损，由第三方负责。

八、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付款方式：本合同签定后生效，完成检测任务100%，并且服务质量、成果等符合陕西省关于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相关要求后付至实际检测费用 100%（中标金额）；
- 2、发票开具方式：6%普通发票；

九、违约责任

- 1、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
- 2、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工程延期的，双方协商确定合同工期的顺延。
- 3、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
- 4、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更正，以达到质量要求。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可申请旬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它事项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切实履行；
- 3、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结清一切经济手续后合同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8月19日

检测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8月19日

邮编：

邮编：721399

电话：

电话：0917-641118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宝鸡分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18130000000114887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BHX-2025-008)

致：宝鸡市交通建设工程检验检测中心

陕西智博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委托，就 旬阳市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二标段）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 旬阳市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二标段） 的成交单位。

成交单位：宝鸡市交通建设工程检验检测中心

成交金额：492777.00 元（大写：肆拾玖万贰仟柒佰柒拾柒元整）；

服务期限：30 天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智博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6 日